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聯合公告

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
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已擁有者除外)

- (1) 接納要約水平的最新消息；
- (2)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
- (3)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及
- (4) 要約的結算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要約人」) 與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及(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已於各方面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無條件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要約水平的最新消息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在各方面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 1,379,607,000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 (「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2.93%。經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 2,520,126,522 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96.68%。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 要約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ii) 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即金港商貿) 持有 432,641,52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6%；(iii) YeGu Investment (由張建設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392,08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04%；(iv) Green Farmlands (由 YeGu Investment 全資擁有) 持有 315,79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2.11%；及(v) SiYuan Investment (由張開展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61,46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36%。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向要約人轉讓 1,140,519,522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 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 於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包括該日) 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 於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包括該日)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要約期內已收到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情況下，要約人將有權並將透過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截止日期後要約項下未被要約人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強制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1)條，強制收購程序僅可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開始。因此，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就強制收購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所有要約股東（「**餘下要約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收購彼等所持的餘下要約股份（「**該等通知**」）。於發出該等通知後，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任何餘下要約股東提出申請後作出相反命令，否則要約人將有權於寄發該等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屆滿後，按與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每股要約股份的相同要約價1.132港元）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於有關強制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提出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適當時候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寄發該等通知及強制收購及撤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詳情。

餘下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對彼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權利及義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律師或符合資格就開曼群島公司法事宜提供意見的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必須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而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支票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有關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刊發。

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各股東的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數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要約屬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王曉剛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建設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曉剛先生。

王曉剛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的唯一董事為張建設先生。

張建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港商貿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金港商貿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張氏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張氏集團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